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二〇二三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华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1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规定	15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32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32
八、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33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33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8
十一、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	4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华兴证券委派郑灶顺先生、李泽明先生作为上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郑灶顺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郑灶顺，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目前，郑灶顺先生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曾负责或参与了安奈尔、东方精工、博天环境、中矿资源、奥美医疗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拓日新能、腾邦国际、劲嘉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创时尚、盈峰环境等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以及万家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郑灶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李泽明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泽明，男，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大湾区负责人、董事总经理、投行内核委员。目前，李泽明先生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曾负责或参与完成了盛讯达、星徽精密、宏景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及江西水泥、宝诚股份、盈峰环境、广和通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渤海租赁、ST 国药、奥飞动漫、汇冠股份、上风高科、瀚蓝环境、海格通信、盈峰环境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瀚蓝环境公司债发行项目，在 IPO、股权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运作经验。李泽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郑灶顺先生、李泽明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张博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张博文，男，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盈峰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广和通、盈峰环境等非公开发行项目，盈峰环境、海格通信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海格通信发行公司债项目。张博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项目的其它项目组成员包括：岳亚兰、吴楚凡、张福生、扈绮、张银龙、林剑骁、余宇辉。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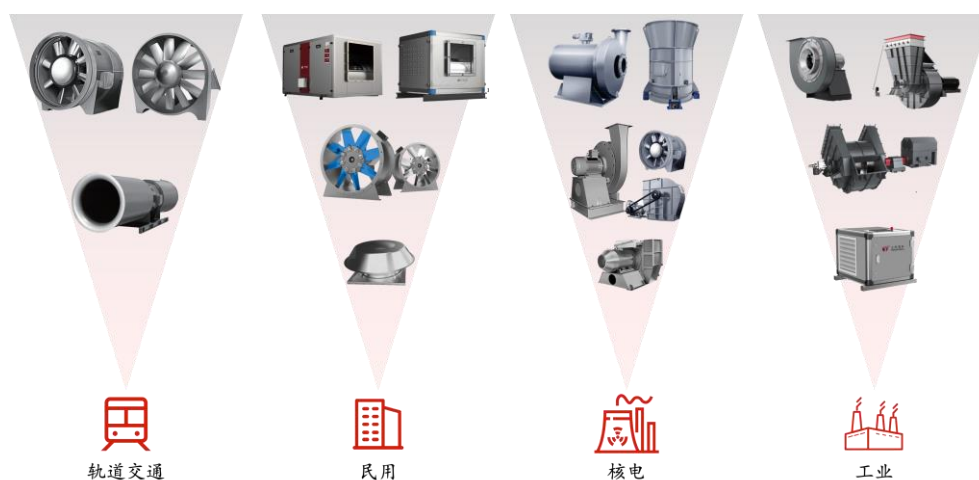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angfeng Special Blower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10,920.54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德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60155734K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邮政编码	312352
联系电话	0575-82530800
传真	0575-8253081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fgk.com.cn
电子信箱	sfgkzqb@infor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	卢志樟
信息披露部门电话号码	0575-825308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

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风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集成化和智能化的通风系统设备和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专业通风领域技术领先、产品覆盖面广的设备制造商和服务商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系列和型号的风机设备、通风系统配套设备以及空调设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民用、核电、工业等行业，实现多种场景中的通风、鼓风、引风、过滤、换热等功能。



注：上图仅列示了部分代表性风机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 机 设 备	27,786.69	59.41%	64,770.38	65.75%	61,461.04	67.43%	48,382.87	66.14%
通 风 系 统 配 套 设 备	13,423.98	28.70%	21,472.01	21.80%	21,171.20	23.23%	17,348.15	23.71%

空 调 设 备	2,300.73	4.92%	5,975.61	6.07%	948.19	1.04%	1,861.18	2.54%
其他	3,263.35	6.97%	6,285.39	6.38%	7,570.30	8.30%	5,563.97	7.61%
合计	46,774.75	100.00%	98,503.39	100.00%	91,150.73	100.00%	73,156.1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机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4%、67.43%、65.75%、59.41%，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浙江省高效节能智能化风机研究院”、“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升级研发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或平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被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4 项行业标准和 7 项团体标准，被评为“全国风机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此外，公司拥有 9 项产品或技术获得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或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成果鉴定，其中 8 项为“国际先进水平”、1 项为“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在线运行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被国家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评定入“2021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

公司凭借技术和市场优势，积累了大量的优质行业客户，代表性应用项目包括：

领域	轨道交通	核电	民用	工业
代表性项目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武汉、重庆、成都、西安、郑州、太原、石家庄、南昌、长沙、昆明、沈阳、乌鲁木齐、呼和浩特、苏州、无锡、常州、徐州、宁波、青岛、大连、芜湖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 奥运会会场鸟巢 - 奥运会水立方 - 杭州 G20 主会馆 - 世博会中国馆 - 上海虹桥、浦东机场 - 广州白云机场 - 深圳宝安机场 - 央视大楼 - 苏州东方之门 - 天津津门津塔	- 国核示范电站 - 秦山核电站 - 方家山核电站 - 福清核电站 - 昌江核电站 - 台山核电站 - 防城港核电站 - 田湾核电站	- 中国石化 - 中石油 - 焦化股份 - 包头钢铁 - 振华重工 - 台玻集团

公司拥有《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实验检测中心通过了国家实验室 CNAS 认证，为专业通风系统设备的产业化提供了可靠的质量保证。

公司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取得“2020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技术一等奖”、“中国国际流体机械展览会金奖”、“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浙江省绿色发展优秀企业”、“绍兴市科技先锋岗”等荣誉。公司的“核级离心风机”等产品取得了“浙江制造认定证书”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保荐机构自营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美的集团（000333.SZ）及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48.SZ）的股份，持股数量分别为 17,500 股、100 股。上述持股行为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本保荐机构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因此，本保荐机构上述自营股票账户买卖美的集团、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行为与本次发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不存在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兴证券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工作规则》（2021 年 6 月修订）、《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制度》（2021 年 10 月修订）、《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修订）等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华兴证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代表公司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职责。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

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在风险管理部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公司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日常工作。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决策的任何事项，应是内核工作小组已经事前审核同意之事项。

内核委员会审核规则如下：（1）项目组在拟申报项目经投行质量控制团队审核通过后，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全套申请文件，符合文件完备性要求的予以正式受理；（2）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视情况开展项目现场核查，安排内核外部委员进行材料审核；（3）内核工作小组和内核外部委员出具初审意见反馈项目组，项目组予以书面答复并修改项目申请文件；（4）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申请文件审核无异议后，组织召开项目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5）问核程序履行完毕后，内核工作小组提请内核负责人召集内核会议并将项目申请文件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处；（6）参会内核委员审核项目申请文件，参加内核会议并投票表决。

内核会议可采用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举行。每次会议至少应有 7 名内核委员出席，由内核负责人根据拟审议项目情况确定；其中来自公司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履行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团队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 且至少包括名合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如有）和项目组重要成员必须参加所在项目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在内核会议结束当天完成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表决内容为同意、有条件同意暂缓 and 不同意四种，人一票，同票同权。委员表决意见为有条件同意、暂缓、不同意的，需注明具体审核意见。获得参会内核委员 2/3 以上（含本数）同意和有条件同意时，项目通过内核审核。若参会内核委员认为存在需进一步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时，可提议暂缓表决，经超过 1/3（不含本数）参会内核委员同意，可对项目暂缓表决。

华兴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进行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公司内核会议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上专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上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上专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2022年5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一切具体事宜。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

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38**号）等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38**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一）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上专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02 日，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由上专有限按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据此，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满 3 年。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分别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38 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339 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股权架构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企业征信报告》、公司章程、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资料，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无犯罪证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前述人员出具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规定

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00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盈峰环境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25,213.42 万元、138,647.61 万

元以及 53,272.62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上专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944.83 万元、5,222.56 万元、4,609.40 万元。盈峰环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盈峰环境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一、盈峰环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盈峰环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72,846.79	138,647.61	136,145.38	347,639.78
盈峰环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3,272.62	143,221.90	125,213.42	321,707.94
二、上专股份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上专股份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	6,019.46	6,365.57	1,633.74	14,018.77
上专股份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09.40	5,222.56	944.83	10,776.79
三、盈峰环境享有上专股份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60.20%	60.20%	55.00%	
四、盈峰环境按权益享有上专股份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D=B*C)	3,623.71	3,832.07	898.56	8,354.3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74.86	3,143.98	519.66	6,438.50
五、盈峰环境扣除按损益享有上专股份净利润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E(E=A-D)	69,223.08	134,815.54	135,246.82	339,285.4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0,497.76	140,077.92	124,693.76	315,269.44
最近 3 年盈峰环境扣除按权益享有上专股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315,269.44

综上，盈峰环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盈峰环境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盈峰环境按权益享有上专股份净利润或净资产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盈峰环境	72,846.79	53,272.62	1,690,324.17
上专股份	6,019.46	4,609.40	27,988.06
盈峰环境享有上专股份权益比例	60.20%	60.20%	60.20%
盈峰环境按权益享有上专股份净利润或净资产	3,623.71	2,774.86	16,848.81
占比	4.97%	5.21%	1.00%

综上，盈峰环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盈峰环境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盈峰环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上专股份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盈峰环境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盈峰环境最近一年（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2]5128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或资产;公司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1、盈峰环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盈峰环境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和投向不涉及上专股份的业务和资产。因此,盈峰环境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上专股份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盈峰环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的情况

盈峰环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业务和资产作为上专股份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3、拟分拆主体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1) 本次拟分拆主体上专股份为上市公司于 2013-2014 年收购的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时的资产和业务

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上专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通风系统设备的生产、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风机设备、通风系统配套设备、空调设备等。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上市公司合计向曹国路支付 19,219.55 万元(包含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下同),收购其持有的上专有限(2020 年股改后更名为“上专股份”)62.96%股权;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香港”)向曹国路控制

的公司香港专风合计支付 11,305.6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上专有限 37.04%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上专有限 100%股权。

上专股份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已经拥有风机业务相关的业务或资产，具备独立开展风机业务的条件和能力，之后一直延续至今。因此，本次拟分拆主体上专股份为上市公司于 2013-2014 年收购的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资产和业务。

（2）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主要业务、资产及其后续剥离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00 年 3 月实现首发上市，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主要产品包括专用风机、风冷制冷速冻设备。

2013 年上市公司在收购上专有限后，逐渐减少了风机业务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2016 年，上市公司向环保行业控股平台转型，将风机业务、资产剥离，不再承接新的风机相关的订单。2017 年，上市公司（除上专有限外）完成自身风机业务、资产剥离，不再从事风机业务，不再保有风机业务相关资产、知识产权、资质、人员、业务。

上市公司与风机相关的主要业务及资产的剥离情况具体如下：

①主要业务剥离情况

2016 年，上市公司不再承接新的风机业务相关的订单，对于存量风机业务订单，在市场化谈判前提下，下游客户通过变更合同履行主体，以及变更实际履行主体，与上专股份重新建立业务合作。由于部分核电及轨道风机业务存量合同周期较长，报告期内，上专股份通过上述处理方式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5,159.81 万元、4,620.63 万元、989.63 万元、84.54 万元，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5.07%、1.00%、0.18%，占比非常小。

②主要资产剥离情况

上专有限在 2013 年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已经具备独立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未曾在上市公司的厂房内进行生产，也未利用上市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生产。

2015-2017 年，上市公司对风机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

专利等资产进行处理，处置完成后，上市公司（除上专有限外）不再持有风机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明细	处置方式	交易对方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账面价值
土地、厂房	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生产基地土地、厂房	政府收储	上虞曹娥江度假区管委会下属平台企业绍兴市上虞舜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补偿费用和金额合计为 8,350 万元	4,632.08 万元
	上市公司原子公司四川上风位于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晋城镇杨家桥村国道 212 线侧地块的土地、厂房	政府收储	西充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6 月	土地回收补偿费总价为 1,650.60 万元	1,048.01 万元
商标	上市公司所持有的第 11 类“上风”、“SHANGFENG”相关的文字及图形商标	无偿转让	上专有限	2016 年 2 月	无偿	0
专利	专利号为“2013102486772”的发明专利（一种具有防喘振功能的轴流式风机叶轮）	无偿转让	上专有限	2016 年 2 月	无偿	0
	上市公司其余的 7 项风机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不再续交专利年费的方式进行放弃	无	无	无	0
机器设备	原风机相关机器设备	转让	宁波市勤州嘉意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415 万元	492.98 万元
	少量相关检测和生产设备	转让	上专有限	2016 年 2 月	277 万元	277 万元

由上表可知，上专有限受让上市公司的资产包括商标、1 项专利、少量机器设备。

上专有限在受让上市公司上述商标时，已经具备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商标。由于上市公司为了进一步厘清上市公司内部各产业的发展，将上专有限打造为上市公司风机业务运营主体，所以将“上风”、“SHANGFENG”及图形商标转让给上专有限，商标的转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上专股份涉及到受让上市公司的 1 项专利产生的收入为 0，该项专利非上专股份生产经营的重要专利。

上市公司少量相关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77 万元）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上

专有限，转让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上专有限当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2.15%，占比很小。

(3) 结合发行人的产品类型、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经营资质、主要专利、固定资产、员工构成等与盈峰环境首发上市时的对比情况，说明拟分拆主体的主要业务及资产不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本次拟分拆主体上专股份的主要业务及资产不是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专股份的产品类型、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经营资质、主要专利、固定资产、员工构成等与盈峰环境首发上市时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产品类型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专用风机、风冷制冷速冻设备，从产品上看，上专股份的产品种类与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存在差异，上专股份围绕风机设备为核心，主打产品为通风系统设备，不生产和销售制冷速冻设备。从技术上看，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主流风机产品，与上专股份产品也存在明显差异，目前上专股份的主流风机产品是全新开发，且经过更新迭代和优化。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1)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主要产品与上专股份现有产品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主要产品与上专股份现有产品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与上专股份现有产品技术对比
1	BZF 型变切角大中型玻璃钢轴流风机	轴流风机	无此类产品。上专股份无 BZF 系列风机，且不生产材质为玻璃钢的风机。
2	地铁用厢式离心风机	离心风机	无此类产品。原产品应用于地铁车辆上且已被市场淘汰，上专股份的轨道交通类风机均应用于轨道线路上，无应用于地铁车辆的风机产品。
3	地铁用幅流式通风机	通风机	无此类产品。原产品应用于地铁车辆上且已被市场淘汰，上专股份的轨道交通类风机均应用于轨道线路上，无应用于地铁车辆的风机产品。
4	高效节能低噪声冷却塔风机	轴流风机	无此类产品。原产品用于民用建筑和公用设施配套，上专股份不生产此类普通用途冷却塔风机，仅生产核电配套抗震型冷却塔风机，其性能要求（抗震、高可靠性、特殊电机、耐高温润滑脂等）和复合材料叶片结构

序号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与上专股份现有产品技术对比
			与原产品完全不同。
5	HTF 系列消防排烟风机	轴流风机	主体结构、型线完全不同。由于行业习惯原产品系列代号通用至今，但其产品随着防火标准的升级已经迭代数轮。上专股份现有 HTF 系列产品，所用电动机安装方式、核心部件叶轮的型线设计、风筒结构以及电动机冷却方式与原上市公司产品完全不同。
6	SWF 系列混流风机	混流风机	主体结构、型线完全不同。由于行业习惯原产品系列代号通用至今，但不同厂家不同时间的产品区别较大。上专股份现有 SWF 系列产品系上专股份自主研发的产品，所用叶轮的型线设计、风筒结构与原上市公司产品完全不同。
7	玻璃钢防爆风机	轴流风机	材质不同。原为玻璃钢，现为压铸铝合金。
8	电厂常规岛轻型屋架用双向旋转屋顶风机	屋顶风机	原产品的材质为玻璃钢，上专股份现有用于电厂的屋顶风机为不锈钢材质，使用开启式雨帽，与原产品的材质、结构均不相同。
9	节能型专用特种风机	轴流风机	原产品仅应用于民用及公共设施领域，且属于普通能效的风机；上专股份的节能风机产品涵盖地铁、工业、民用等领域，产品型号齐全，离心、混流、轴流叶型均采用 CFD 仿真技术，全新设计开发。
10	HTFC 消防（两用）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离心风机	原产品系列代号为全国通用，但不同厂家，不同时期的产品区别较大。目前上专股份的 HTFC 产品从叶轮、机芯结构到箱体结构、材质与原产品没有传承关联，全新开发。
11	核电厂用核级离心、轴流风机	核级离心风机、核级轴流风机	原产品为早期二代核电技术，风机大量使用皮带传动，极少配置传感器、自动加油器等先进装置；上专股份目前核级风机全新设计，应用于华龙一号第三代核电站和先进快中子堆、高温气冷堆等国际先进技术，风机采用直联驱动，多种传感器、自动加油器等装置，耐辐照指标和寿命周期大幅提高。
12	风冷制冷速冻设备	风冷制冷速冻设备	无此类产品。上专股份未开发、生产风冷制冷速冻设备。

2) 上专股份主要产品与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主要产品对比

上专股份主要产品与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主要产品对比如下：

上专股份主要产品			与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产品技术对比
种类	按行业分类	主要产品系列	
风机设备	轨道交通类	可变翼地铁隧道轴流风机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无此类产品
		可逆转地铁隧道轴流风机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无此类产品

上专股份主要产品			与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产品技术对比
种类	按行业分类	主要产品系列	
		射流风机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无此类产品
	民用类	离心式箱体风机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该类产品的箱体结构、叶轮种类、进出风口组合与上专股份的均不相同。
		轴流风机	上专股份现有产品在叶轮结构、叶片型线方面已优化，整体风机结构、工艺、材质、节能能效方面与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产品也有较大区别。
		屋顶风机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屋顶风机为电厂常规岛轻型屋架用双向旋转屋顶风机，属于专用型屋顶风机，材质为玻璃钢，上专股份现有用于电厂的屋顶风机为不锈钢材质，使用开启式雨帽，与原产品的材质、结构均不相同；除上述专用型屋顶风机外，上专股份的通用型屋顶风机材质、结构方面与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存在明显区别。
	核电类	轴流风机	原产品为早期二代核电技术，风机大量使用皮带传动，极少配置传感器、自动加油器等先进装置；上专股份目前核级风机全新设计，应用于华龙一号第三代核电站和先进快中子堆、高温气冷堆等国际先进技术，风机采用直联驱动，多种传感器、自动加油器等装置，耐辐照指标和寿命周期大幅提高。
		离心风机	
	工业类	离心通风机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无此类产品
		离心鼓风机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无此类产品
		永磁变频直驱离心鼓风机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无此类产品
通风系统配套设备		风阀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无此类产品
		消声器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无此类产品
		控制设备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无此类产品
空调设备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无此类产品

②销售模式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销售模式以自主直销为主；上专股份目前的销售模式包括自主直销、代理直销和经销。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和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上专股份采取了更多元化的销售模式。

③主要客户市场

在客户市场方面，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与上专股份在民用和核电领域存在重叠的客户市场，除重叠客户市场外，上专股份产品还覆盖工业和轨道交通领域，上专股份无风冷制冷速冻设备方面的客户市场，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	上专股份	客户市场对比
风机类产品：主要是电力工程；体育场馆；飞机场和火车站；高级宾馆、大型商场、会议中心等高级民用建筑	应用于核电领域、轨道交通领域、工业领域和民用领域	上专股份较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增加了工业和轨道交通等领域
风冷制冷速冻设备：主要是农业资源、海洋资源的出口食品加工企业	无	上专股份无此类产品，也无该类产品对应市场

④经营资质

上专股份独立持有开展风机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除设计、制造民用核安全级风机、风阀根据有关法规需要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外，截至报告期末，上专股份从事其他领域的风机等通风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存在特殊的准入许可和资质要求。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因此，相关许可证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四个类别。上专股份和上市公司均持有《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且均涵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两个类别的经营活动，类别一致。上专股份现持有的上述许可证均由于其于 2012 年自主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取得且延续至今。而上市公司由于不再经营风机相关业务，其持有的上述许可证已于 2016 年注销，上市公司也不再持有风机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⑤主要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专股份已获得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其中：上专股份现持有的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均由其自主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取得。

上市公司 7 项风机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均以未缴年费的方式放弃，1 项与风机相关的发明专利已于 2016 年转让给了上专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2016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专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专利号为“2013102486772”的发明专利（一种具有防喘振功能的轴流式风机叶轮）无偿转让给上专有限，该项专利系上市公司 2013 年申请的，不是上市公司

首发上市时的专利且与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关。上市公司原风机业务相关专利的转让或失效有利于上专有限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上专股份涉及到受让上市公司上述专利产生的收入为 0，该项专利非上专股份生产经营的重要专利。

⑥固定资产

上专有限在 2013 年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已经具备独立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未曾在上市公司的厂房内进行生产，也未利用上市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生产。

上市公司原风机业务相关厂房包括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生产基地、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晋城镇杨家桥村国道 212 线侧地块，分别于 2016 年、2015 年已被政府部门收储。上市公司原有的风机相关机器设备大部分已对外转让，少量相关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77 万元）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上专有限，转让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上专有限当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15%，占比很小。2017 年以后，上市公司（除上专有限外）不再持有与风机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不再进行风机生产。

⑦员工构成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共有职工 623 人，该部分员工基本已离职，仅 6 名员工从上市公司离职后参与上专股份的独立招聘后加入上专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专股份在册员工共 822 人，均为上专股份独立招聘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主要员工来自上市公司原风机业务部门的情况。

1) 董监高人员均不重叠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上专股份不重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	上专股份	与上专股份现有情况对比
董事	徐灿根、任世瑶、赵荣坚、董新祥、樊启泰、王淼根、徐富根	曹国路、李德义、程幸福、仇嫣红、冯根尧、李忠明、吴青锋	均不重叠
监事	梁荣伟、胡仁友、董汉祥	李晓明、邢志远、张伯承	均不重叠

高级管理人员	竺铭浩、赵林斋、徐鑫祥	李德义、马志明、卢志樟	均不重叠
--------	-------------	-------------	------

2) 核心技术人员均不重叠

上市公司首发上市的时间为 2000 年，根据上专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上专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在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均未在上市公司任职，其入职上专股份的时间均在 2007 年以后，因此，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上专股份不重叠。上专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起始时间
李晓明	2019 年
周奕	2019 年
邵准远	2018 年
张琦	2015 年
张磊	2007 年

综上所述，拟分拆主体上专股份的主要业务及资产不是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4、上专股份主要从事的业务

上专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通风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风机设备、通风系统配套设备、空调设备等，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专股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盈峰环境	6,574.1682	60.20%
上专股份的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	绍兴路巧	1,092.0545	10.00%
	李德义	873.6436	8.00%
	绍兴和盈	753.5176	6.90%
	曹国路	546.0273	5.00%

盈峰环境的董事、 高管及原高管	马刚	764.4382	7.00%
	卢安锋	163.8082	1.50%
	金陶陶	152.8876	1.40%
——	合计	10,920.5452	100.00%

注：卢安锋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盈峰环境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分管盈峰环境战略规划继续留任盈峰环境

上专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马刚、卢安锋、金陶陶分别系盈峰环境的董事长兼总裁、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其合计持有上专股份 9.9%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的规定。

上专股份的股东曹国路、李德义、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专股份的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专股份 29.9%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综上，盈峰环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专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其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分拆前上专股份总股本的 30%；持股比例符合相关要求。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产业收购及内生发展，主营业务已涵盖包括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在内的智慧环卫业务、环境监测及固废处理业务以及风机业务。上专股份系上市公司风机业务经营主体，与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除上专股份业务板块之外的主营业务，突出上市公司在环卫装备及环卫服务一体化业务的优势，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盈峰环境主营业务为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在内的智慧环卫业务、环境监测及固废处理业务以及风机等其他业务。本次拟分拆子公司上专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通风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盈峰环境的主要业务板块，盈峰环境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上专股份相同业务的情形。因此，分拆后，上专股份与盈峰环境（除上专股份外）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盈峰环境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发行人”）A股上市，现根据分拆上市、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上专股份亦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鉴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上市，现根据分拆上市、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从事、聚焦现有主营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盈峰环境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与盈峰环境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产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规范相应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分拆后，盈峰环境与上专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专股份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专股份上市后，盈峰环境仍将保持对上专股份的控制权，上专股份仍为盈峰环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盈峰环境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专股份上市而发生变化。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盈峰环境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发行人”）A

股上市，现根据分拆上市、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上专股份亦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鉴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上市，现根据分拆上市、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盈峰环境及其控股公司关联交易比例；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盈峰环境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执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盈峰环境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履行有关程序，与盈峰环境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公平、公允的商业条件进行该等交易，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不会向盈峰环境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规范相应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上专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专股份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上市公司和上专股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上专股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和上专股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上专股份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上专股份的资产或干预上专股份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上市公司和上专股份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上专股份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上市公司、上专股份资产相互独立，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分别为盈峰环境、绍兴路巧及绍兴和盈。保荐机构对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并查阅了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如有）及营业执照，对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上述三家股东不存在以基金名义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登记。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除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备案手续并取得项目实施所在地发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机关	环评批文号/备案号
1	年产 72,000 台风机项目	22,577.73	22,577.73	2012-330604-04-01-340196	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虞环建备[2021]9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22.19	9,122.19	2012-330604-04-01-444874	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虞环建备[2021]1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8	2,300.08	-	-	-
-	合计	34,000.00	34,000.00	-	-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将募投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进行了对比；同时，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及环评备案表。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剑锋，主要股东盈峰环境、绍兴路巧、绍兴和盈、李德义、马刚、曹国路，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卢安锋、金陶陶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针对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以及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未来的产品应用范围、客户范围将持续增长，下游市场将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提出更高的创新要求。如果公司后续无法保持技术、工艺和产品的持续创新，且无法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技术升级、节能减排、产品智能化等方面的需求，或公司新技术和工业创新转化未能完成，则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进而给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通风系统设备制造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研究的相关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需及时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和先进产品研发方向，保持公司在同行业中的技术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对相关技术方向、产品研发方向、市场趋势方向发生误判，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成熟度未达预期，或如果公司发生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业务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的不断发展，通风系统设备行业也在逐渐进入升级换代阶段，产品也在向制造集成一体化、高效节能化和设计生产计算机化的方向发展。通风系统设备行业相关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公司需及时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并调整研发方向，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更新以适应行业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如果公司对相关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及预期，将对公司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在通风系统设备制造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钢材，其他原材料包括传动件、配件、消声器等，直接材料占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6.79%、84.88%和 84.10%、84.74%，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到大宗商品、市场供求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有效应对，则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水平下降。

5、业绩波动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业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 2019-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464.29 万元、92,216.28 万元和 99,748.7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74%；公司 2019-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3.74 万元、6,365.57 万元和 6,019.4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1.95%。尽管 2019-2021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逐步深入，业绩稳步提升，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仍然受到行业发展、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创新、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销售推广、人力资源等方面保持持续有效的运营优势，则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或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6、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加复杂，公司将面临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方面

的新挑战，增加了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快速扩张，人才储备不能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7、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3003748)，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证书编号 GR202233006469，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公司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88.12 万元、64,408.16 万元、67,022.34 万元、80,916.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61%、44.96%、46.56%、55.1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 次/年、1.50 次/年、1.52 次/年、0.64 次/半年。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未来出现大量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9、偿债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34%、84.69%、80.56%和 78.88%，流动比率分别 1.04、0.99、1.02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92、0.94 和 1.1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如果公司未来经营回款不佳或受限于融资渠道，债务规模进一步提高，高负债率带来的财务风险可能会对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10、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借用外方股东名义持股的相关风险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历史沿革专题会议备忘》：“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曹国路借用外方股东名义持股的情况。”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曹国路曾存

在借用杨延毅（美籍）、曹卓讼（中国香港）、陈万海（中国香港）名义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2012年3月曹国路通过由其及其配偶沈巧明实际控制的香港专风承接前述3名外方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解除了名义持股事项，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事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盈峰环境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目前仍存在前述3名外方股东未通过直接访谈或书面形式对该等名义持股关系的形成与解除情况予以直接确认的情形，但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曹国路以及资金中介的访谈记录、办理公司出资事宜的公司经办人员的访谈记录、美国律师事务所Archer & Greiner, P.C.出具的关于杨延毅和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调查报告、曹国路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验资报告及银行流水、曹国路自筹出资的出借人访谈记录和确认函文件、曹国路出资来源及资金实力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冯金标访谈记录及确认函，曹国路系上风有限股权的原实际拥有方及权利行使方，该等名义持股关系的形成、解除均真实。

由于前述3名外方股东未对名义持股事项进行直接确认，因此不排除曹国路与3名外方股东之间未来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争议的风险。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控股股东盈峰环境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合法取得，无论曹国路与杨延毅、陈万海和曹卓讼之间是否产生纠纷，该等股权不涉及控股股东盈峰环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11、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有5处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或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产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用房。公司已与卖方就上述房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备案，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无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劳务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用工不规范事项。

虽然公司已进行了整改,但仍将面临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增产品产能、研究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等,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开发支出。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如果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后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风系统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核电、民用、工业等行业的专业通风领域。国家主要城市的地铁建设进度、核电站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规划、民用住宅和公共设施等建设景气程度、工业增长的周期性变化等,均会影响公司的下游市场,如上述领域宏观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中高端通风系统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但也面临着行业内优秀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方面带来的竞争压力。同时,由于中高端通风系统设备行业竞争环境相对宽松,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可能导致部分具备一定能力的中低端通风系统设备制造商进入高端领域,从而加剧行业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三) 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发行

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分拆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及控股股东盈峰环境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公司长期从事通风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民用、核电、工业等领域的通风、除尘和冷却，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集成化和智能化的通风系统解决方案。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的统计数据显示，通风系统设备的整体行业规模由 2016 年度的 361.95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598.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59%。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预计，通用机械行业 2022 年预计年增速为 7%；假设 2022-2025 年按照年复合增长率 7% 预计，到 2025 年风机行业产值规模可达 784.77 亿元，市场规模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前景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1、轨道交通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地铁、隧道等大型轨道交通工程的消防、通风换气场所，通过强制通风、排风、排热，将足量的新鲜空气输入隧道内部，同时提升场所的空气质量。

我国城轨交通运营里程长度（不包括港澳台）由 2016 年的 4,153 公里上升至 2021 年的 8,708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 16%。根据 2021 年 3 月发布的“十四五计划”，十四五期间将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000 公里；截至 2021 年末，国家发改委批复的 55 个城市建设规划在实施的项目总投资高达 4.56 万亿元，市场发展前景较大。

2、核电

公司产品主要为核电站提供核级和非核级的专业通风系统设备，用于核岛安全壳、抗震冷却塔、控制棒驱动机构、核电机组以及常规岛等关键部位，满足核电站中高密封性、高稳定性、耐辐照、高抗震要求、高可靠性等严苛工况要求。

根据“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万千瓦级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建设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场，建设乏燃料后处理厂。开展山东海阳等核能综合利用示范。截至2021年底，全国核电装机容量达到5,326万千瓦，预计“十四五”末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将达到7,000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达7%，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3、民用、工业

公司民用类、工业类通风系统设备产品具备高效率、低能耗、低噪音的特点，在民用领域服务包括各类大型场馆以及城市高层民用建筑；在工业领域服务化工、电力、钢铁、建材、环保等细分行业。

随着国家环保节能战略的实施，绿色建筑将逐渐成为国内建筑的主要发展方向。根据2020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提出室内环境污染与室内新风量相关联的多项要求，为民用建筑的通风系统设备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开拓了更大市场空间。同时，“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了“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五条基本方针，在基础工业制造业升级的过程当中将出现大量的工业厂房升级、作业环境升级的需求，进一步推动了通风系统设备的市场拓展。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技术人员84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1人。公司建有“浙江省高效节能智能化风机研究院”、“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升级研发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或平台。

公司的技术研发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被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4 项行业标准和 7 项团体标准，被评为“全国风机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公司拥有 9 项产品或技术获得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或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成果鉴定，其中 8 项为“国际先进水平”、1 项为“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选工信部等四部委评选的“2021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浙江省评选的“2020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获得了“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技术一等奖”、“中国国际流体机械展览会金奖”、“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浙江省绿色发展优秀企业”、“绍兴市百强企业”、“绍兴市科技先锋岗”等荣誉。公司的“核级离心风机”等产品技术领先，取得了“浙江制造认定证书”。

2、品质管理与试验检测优势

中高端通风系统设备通常以非标准产品为主，其技术参数一般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而定，同时产品经常在高压、高温及高速条件下运行，有的甚至在更恶劣工况下运行，对于产品的精度、强度、性能指标及设备运行的可靠性等方面较高，制造工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严格。在制造过程中，生产厂商需要先进行样机制造，产品生产过程中，还需要对每一件产品进行各类严格检测，以确保每一件产品在出厂前质量合格。因此，产品的质量管理能力以及检测能力是保证公司能够提供高质量通风系统设备的必备条件。

公司建立了系统化、文件化的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规定了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结构、管理职责和控制要求，并设立了《品质改进项目管理办法》，用于持续改进产品品质和生产过程，不断满足并超越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在试验检测的硬件方面，公司配置了包括工作测振仪、冲击试验机、风速仪、超声波测厚仪、红外测温仪、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万能试验机、微型磁轭荧光探伤仪等在内的专业试验和检测装备。

此外，公司的产品实验中心包括通风机空气动力性能实验平台、鼓风机测试平台、风阀测试平台、超速测试平台、屋顶风机测试平台等五大平台，并通过了

权威机构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

3、销售模式和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依据不同下游行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为了更好的匹配市场需求，直销模式进一步分为自主直销和代理直销。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主要采用代理直销模式，通过各地代理商及时了解当地规划信息，并跟进后续签约、发货服务、回款跟踪等较有区域性特征的服务，提高对客户的服务响应能力；核电领域主要采用自主直销模式，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保密性及专业性；民用和工业领域灵活选用自主直销、代理直销和经销模式，发挥各自销售模式的优势，提升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能力。此外，通过不同销售模式下的营销网络搭建，建立起遍布全国大部分省份的销售网络，可帮助公司提升产品和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

十一、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有关规定，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是否聘请第三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 1、询问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保荐机构协议流程进行检索。
- 2、访谈上专股份法定代表人，询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
- 3、查阅并获取上专股份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上专股份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结果

- 1、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

人的情况。

2、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上专股份除聘请华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天册律师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瑞世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附件：

1、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博文

张博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灶顺 李泽明

郑灶顺

李泽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凯

赵凯

内核负责人(签名):

何侃

何侃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赵凯

赵凯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威

项威

代行董事长(签名):

项威

项威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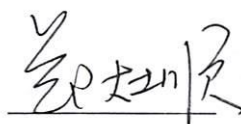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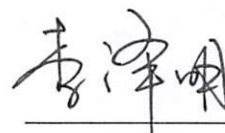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郑灶顺先生、李泽明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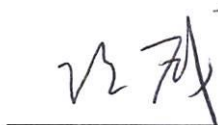


郑灶顺



李泽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 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